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2023AXXFN00004

甲方（采购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7日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托管服务；
- 1.2.2 服务内容：为新站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提供托管服务；
- 1.2.3 服务质量：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每年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之后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1.5.2 服务地点：新站高新区管委会；

1.5.3 履约保证金：无。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3月7日

时间：2023年3月7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44090020163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汽厂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	

附件：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之后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服务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二、项目概况

食堂位于合肥市文忠路 999 号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区内，坐落在管委会 B4 办公区一层和二层。一层使用面积：仓库和备餐间 305 m²，就餐大厅 484 m²；二层使用面积：备餐间和服务间 27 m²，7 个就餐包厢和 1 个自助餐厅共计 403 m²。一楼工作餐日常按照早餐 300 人、中餐 550 人备餐，晚餐和节假日供餐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包厢日常按照大、中、小 7 个包厢配备资源，二楼自助餐根据需要开启（如遇特殊需要，实际备餐人数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人数执行）。采购人提供的餐厅桌椅、餐具、炊具等设备设施齐全，具备供餐及包厢宴会接待能力。

三、服务需求

（一）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的认知与总体管理策划，明确服务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式及工作计划，提供服务本项目的餐饮服务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以

及餐厨设备清洁及养护计划等。并且要具体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包括餐厅总体管理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控制方案、节约能源及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等工作方案（食品、人员和环境卫生及餐饮废弃物及厨余垃圾处理方案等）等。

2、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按照规定处理好餐厨垃圾，严禁非法使用或处理泔水等有害物质，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业主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4、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条款要求，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反对食品浪费提示宣传、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按照健康、经济、规范的原则提供饮食提高加强精细化管理，按需供餐。采购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对拒不整改的给予相应处罚。

（二）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每天检查餐厅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安全。定期开展各种消防、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演练活动，确保无各类机械伤害、食品卫生及火灾事故。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

2、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确保环境饮食卫生安全。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成

交供应商须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年检,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其体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3、对于原材料等餐厅用品的采购,成交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做好成本控制同时接受采购人的验收,部分主要原材料由采购人直接采购或委托成交供应商指定采购。成交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成交供应商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4、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包厢、公共区域、周边环境、下水道、隔油池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成本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流程、环境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顾客满意度测评。

6、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7、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8、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购买食堂就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9、风险责任承诺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 成交供应商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三) 场所及设施设备

1、采购人拥有食堂内采购人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中标供应商负责售卖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施设备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

2、合同终止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

3、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使用，中标供应商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中标供应商若需添置新的设备，应事先通知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须正确使用由采购人提供的各类电器设备，实施 TPM 设备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对于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厨房设备的小修（维修费用 100 元以下），中修、大修由采购人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四) 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1、派遣至少 28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中标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与中标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采购人核实不通过，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餐厅位置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合肥新站高	一楼工作餐日常按照早餐 300	项目经理	1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 会	人、中餐 550 人备餐，包厢日 常按照大、中、小 7 个包厢配 备资源，二楼自助餐根据需要 开启（如遇特殊需要，实际备 餐人数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人 数执行）。	验收仓管员	1
		接待领班	1
		厨师长	1
		后厨 （炉台 4 名、凉菜师 1 名、案板 4 名、蒸煮 1 名、面点 4 名）	14
		服务员	6
合计		勤杂人员	4
			28

2、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中标供应商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4、中标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员工要将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中标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6、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7、中标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8、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9、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设置应符合《餐饮业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

（五）食品加工与售卖

中标供应商提供每月正常工作日计划人数的早、中餐供应，并能提供每周菜单，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的要求。加工过程要求完全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标准。同时应运用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精益生产等管理方法，按照 A 级餐饮标准规范化运作，确保食品安全与质量。周末及节假日工作餐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确定。

1. 餐厅实行一卡通刷卡消费，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等管理工作。

2. 一楼工作餐日常按照早餐 300 人、中餐 550 人备餐，晚餐节假日餐根据需要提供。包厢日常按照大、中、小 7 个包厢配备资源，二楼自助餐根据需要开启（如遇特殊需要，实际备餐人数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人数执行）。

3. 中标供应商按照时令季节核定菜肴单价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每周和每月的菜谱、菜价提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4. 职工就餐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5. 售卖价格：早餐、中餐、晚餐售卖产品所得金额仅用于原材料采购开支，不得挪作他用，以保证伙食质量。菜品单价执行一菜一价，不得高于市场售价，毛利控制在 5% 以内，成本核算应由采购人审核控制。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7. 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的后勤饮食。

8. 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9. 采购人对所采购的原材料实行监督，要求供应商按标准全部用于采购人的餐饮制作。原料采购、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环节都按采购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10. 不得在本餐厅内加工制作成品、半成品对外售卖。外部加工严格按照原材料采购入库程序进入本餐厅，做好登记。特殊情况与采购人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六）职工用餐种类和标准

(1) 早餐：成交供应商根据就餐人数开设早餐，餐标和餐点品种根据顾客实际需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采购人审核确定，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2) 中餐：

自选餐线：每个窗口 8 个品种菜肴（即三种荤菜、三种炒菜、二种素菜），一菜一价，且荤素搭配，提供米饭、小菜、汤，其中小菜和汤免费。根据实际就餐需要适时引进特色炒饭、面点等。

风味餐线：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煲仔饭、面条水饺、米线、麻辣烫和轻食营养餐等季节风味套餐。

(3) 晚餐：提供简餐、风味小吃、外卖（卤菜、面点等）。

(4) 宴会包厢实行订餐制，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通知，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标准配餐。根据菜价市场行情进行成本核算，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定价，做到质价相符，不另行支付服务费和加工费。如有其它需要，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具体包括：精品凉菜、开口汤、热菜、主食、餐前或餐后水果等。宴会接待以地方土菜为主要特色，接待菜单需交采购人审核，包厢服务不低于四星级酒店餐饮服务标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进行每年总费用报价，每年总价不得高于 159 万元/年，否则投标无效。

(一) 基本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餐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非工作日加班费、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体检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总报价包含本项目周期内正常环境卫生人工保洁费用。保洁日常用品、后堂油烟管道清洗、包厢地毯及台布外包清洗费、保洁耗材如清洁剂、洗衣粉、卫生纸、卫生球、空气清新剂、卫生香、洗手液、垃圾袋、灭害灵、保洁工具等均由采购人负责。

3、餐饮服务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前期介入费用、开办费。

4、人员的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报价应涵盖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包括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后相关费用增长部分，缴费基数按合肥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

5、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安全生产事故中火、电、气等安全管理责任划分定性承担相应的赔偿。

（二）本项目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测算如下：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28	2060	12	692,160.00
B	加班日工资	10	9092.41	元/人·年	90,924.10
D	社会保险	28	1295.22	12	435,193.92
E	工会教育经费=(A+B)*3.5%=(A+B)*0.035				27,407.94
	小计 (A+B+D+E)				1,245,685.96
F	一般纳税人税金=(A+B+D+E)*6.72%=(A+B+D+E)*0.0672				83,710.10
总计 (A+B+D+E+F)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9,396.06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28	2060	12	692,160.00
B	加班日工资	10	9092.41	元/人·年	90,924.10
D	社会保险	28	1295.22	12	435,193.92
E	工会教育经费=(A+B)*3.5%=(A+B)*0.035				27,407.94
	小计 (A+B+D+E)				1,245,685.96
F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3.36%=(A+B)*0.0336				41,855.05
总计 (A+B+C+D+E+F)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287,541.01

备注：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加班日工资：按照 $2060 \div 21.75$ 天（月计薪天数） $\times 2$ 倍工资 $\times 4$ 天 $\times 12 = 9092.41$ 元/人·年测算。

注：1) 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60 元/人/月）。（安徽省最新标准，23 年 3 月 1 日执行）

2)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3832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社会保险（五险）个人缴纳费用（缴费费率：10.5%）组成为：养老保险 8%、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2%。

3) 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请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价格，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

6) 供应商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合肥市有关规定执行。